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文件

圆政发〔2025〕22号

圆明园管理处关于印发 《圆明园管理处志愿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现将《圆明园管理处志愿者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025年10月23日

圆明园管理处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圆明园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规范、制度化进行,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相关规定,参照《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圆明园志愿者招募站(以下简称招募站)对志愿者管理工作直接负责,管理处相关部门予以协助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指以志愿服务为宗旨、以传播历史文化为目标、以服务公众为己任、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在圆明园义务参与讲解及专项志愿活动工作的社会人员。

第二章 招募与注册

第四条 招募站采取社会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的方法,公开招募通过圆明园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志愿北京”官网)发布招募启事;定向招募与社会相关机构合作,结合圆明园专项志愿工作集中招募。招募工作由招募站负责,对申请者简历进行筛选,并安排面试、培训与考核。通过相关考核的申请者,方可成为管理处志愿者。

第五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表

达流利，热心公益事业，有志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具备相关历史文化基础知识，愿为圆明园志愿事业义务贡献时间和精力。

第六条 通过身份注册、审核和业务考核的申请者，由招募站统一编号登记在册，发放圆明园志愿者出入证（以下简称出入证），志愿者在“志愿北京”官网正式注册为会员，可获得圆明园志愿服务资格。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七条 岗前培训与考核：招募站对通过简历筛选和面试初选的申请者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包括业务讲座、实地参观、展厅实习等，培训期约一周。培训后由招募站统一考核。

第八条 年度培训与考核：招募站根据年度实际需要为志愿者安排年度业务培训，年度培训以讲座、参观、馆际交流等形式进行。志愿者注册服务每满半年（按第一次上岗时间计），由招募站统一进行半年度工作考核，主要考核半年度服务工时和总体服务表现。服务期间出现违背圆明园志愿形象者，将停止志愿服务。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志愿者管理工作由招募站具体负责。内容包括：志愿者章程制定、注册登记、证件管理、日常服务管理和资产管理。

第十条 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时，须携带、穿戴“一证一衣”，即圆明园志愿者出入证和圆明园志愿服务服装，并正确穿戴和使用以上证件。

(一) 出入证是确保志愿者正常出入园区的身份凭证, 由招募站负责统一制作。根据管理处规定, 出入证须粘贴本人一寸照片, 妥善保管, 不得丢失、损坏和转让, 若丢失请及时上报招募站。如果退出圆明园志愿服务行列, 须向管理处上交出入证;

(二) 为志愿者在“志愿北京”官网进行记录志愿服务数据;

(三) 志愿者“一证一衣”专人专用, 不得转借、涂改。

第十一条 志愿者服务内容包括: 定点展览讲解、临时性景点讲解, 主题教育活动策划实施、游客问询等由招募站开展的公众教育活动。如园内相关部门需要志愿者提供帮助, 也可向招募站申请安排。

第十二条 管理处志愿服务实行定岗定时服务。定岗定时服务即在展厅内设立服务提示公告, 游客按照规定时间自行接受在岗志愿者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 须提前向招募站请假, 由招募站统一安排, 若因特殊原因而未向招募站提前请假, 均视为空岗, 不得记录服务时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其志愿者资格, 且不可重新申请成为管理处志愿者:

(一) 从事违法行为, 受到公安机关处罚;

(二) 利用志愿者身份在园内外从事具有盈利性质的任何活动;

(三) 言行与志愿者身份不符, 有损圆明园及志愿者形象;

(四) 违反圆明园各项有关规定;

(五) 违反《圆明园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使用志愿者上岗服装；

(二) 园内参观的权利：免费参观圆明园向社会开放的所有专项展览、临时性展览、公众推广活动；

(三) 园内业务学习的权利：免费使用招募站为志愿者提供的相关业务学习资料；及时获悉园内相关展览及专题讲座的信息资料；参加招募站组织的业务培训；享受与管理处专家面对面交流的机会；

(四) 园外交流考察的权利：由招募站统一安排，每年可组织参观一次相关公园及场馆单位；以管理处志愿者身份参加志愿者交流活动；

(五) 获得奖励的权利：遵守《圆明园志愿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志愿服务满一年，获得招募站相应奖品；

(六) 监督和建议的权利：对志愿者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志愿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履行服务承诺，定时定量完成志愿服务；

(二) 保管好上岗服装，统一穿工作服，上岗衣着整洁，佩戴上岗证；

(三) 保管好讲解扩音器，做好领用登记，定期保养设备，

及时充电；

（四）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园内及招募站规定，接受管理处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五）自觉维护圆明园形象，积极参与圆明园志愿服务，提升公众服务形象；

（六）主动学习，积累相关业务知识，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七）不得向接受志愿服务的组织或个人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八）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六章 申请志愿者服务审批

第十七条 为进一步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性和计划性，相关一线科室需本年度申报下一年度志愿者用人计划，包括人员需求数量、服务内容、时间周期等内容，利于统筹安排工作。制定《圆明园志愿者人员使用审批表》，相关一线科室如需志愿者提供服务，提前一个月填写《圆明园志愿者人员使用审批表》，明确说明所需志愿者数量、服务形式、工作量等内容。审批流程：经申请科室、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批后，由游客服务中心负责志愿者人员安排。

第七章 志愿者车马费

第十八条 志愿者车马费按照一次（3小时）50元（含税）标准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志愿者本人承担。付款周期为每月一结，当月结算上个月的志愿者车马费及个人所得税。费用总额低于5

万元，由科室、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科支付；费用总额在 5 万元以上（含）20 万元以下，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费用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提请党组会审议。审批通过后，财务科转账支付。

第八章 表彰与激励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的表彰与激励以精神奖励为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适当物质奖励。表彰与激励在于倡导积极的志愿团队与志愿服务精神，培养圆明园志愿者团队的归属感、荣誉感。

第二十条 以“志愿北京”官网记录的服务时间为主要依据，参考其他反映志愿服务质量的重要条件，不定期地开展志愿者评优活动，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结合北京市及全国志愿者系统评优活动，根据志愿者在圆明园服务期间表现，积极推荐参加全国及北京市优秀志愿者评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